



香港海事处

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考试规则

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548章）第16条订立

（2025年3月版）

目 录

	<u>页数</u>
<u>第 1 章</u> — 生效日期、引言、释义和一般规定	1
<u>第 2 章</u> — 证明书级别	3
引言	3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	3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	3
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批注	3
<u>第 3 章</u> — 申领各级证明书的资格准则	5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	5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	5
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批注	6
<u>第 4 章</u> — 游乐船只操作人的视力标准	7
<u>第 5 章</u> — 申请手续、考试程序和一般规定 （在海事处进行的考试）	9
申请地址	9
亲身申请	9
邮递申请	10
考试程序	10
— 适任能力考试	10
— 守时	10
— 没有事先通知取消或延期而缺席考试	11
— 取消或更改考期	11
— 处长取消考试	11
— 身份证明文件	12
— 闲杂人等不得进入试场	12
— 散页纸张和书籍	12
— 离开试场	12
— 肃静	13
— 热带气旋警告和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13
考试犯规的惩罚	13
违反本考试规则的惩罚	13
通知考试结果和发出证明书	14
重考安排	14
复核考试结果	14
身体缺陷	14
贿赂	15

	<u>页数</u>
<u>第 6 章</u> — 申请手续、考试程序和一般规定 (高峰进修学院考试中心进行的考试)	16
查询	16
考生注意事项	16
考试结果	17
网上申请签发证书	17
亲身申请签发证书	18
邮递申请签发证书	18
<u>第 7 章</u> — 考试	20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	20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	20
<u>第 8 章</u> — 考试纲要	21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考试纲要	21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考试纲要	27
中国香港帆船运动总会举办的实际技能测试考试纲要	30
<u>第 9 章</u> — 证明书的有效期及续期	32
<u>第 10 章</u> — 承认先前证明书和豁免考试	33

第 1 章

生效日期、引言、释义和一般规定

1.1 本考试规则由海事处处长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所赋予的权力订立，须于该条例通过后实时生效。

1.2 《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规定游乐船只须载有持有合格证明书的操作人。

1.3 就本考试规则而言：

“主考人员”（**examiner**）指根据《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16(1)条委任的主考人员；

“先前证明书”（**former certificate**）指符合以下说明的证明书：

- (a) 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包括任何根据该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发出或当作已发出；及
- (b) 在本考试规则生效日期前已经有效；

“批准”（**approved**）指经由处长批准；

“指明费用”（**specified fee**）的涵义与《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第 2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船只牌照”（**licence of a vessel**）指按照《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D）的规定发给船只的“正式牌照”或“临时牌照”；

“替代燃料”（**alternative fuels**）指传统燃料和生物燃料以外的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

“处长”（**Director**）指海事处处长；

“笔试”（**written examination**）包括要求考生使用计算机看题作答的考试；

“经验”（**experience**）于申领证明书或申请考试而言，指申领本地合格证明书日期或考试日期前的五年内获得证明的经验；

“模拟驾驶操作评估”（**navigation simulation assessment**）指被处长认可以仿真器对驾驶知识进行的评估；

“游乐船只”（**pleasure vessel**）的涵义与《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2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pleasure vessel operator certificate**）的涵义与《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第 2 条中该词的涵义相同；

“认可”（**recognized**）指由处长认可；

“总功率”（**aggregate power**）就本地船只而言，指根据《商船（本地船只）（安全及检验）规例》（第 548 章附属法例 G）发给该船只的验船证明书或检查证明书所订明该船只的所有推进引擎（以千瓦计算）的总功率；

“总长度”（**length overall**）就游乐船只而言，指《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第 2 条所订明的总长度；及

“总吨位”（**gross tonnage**）就本地船只而言，指船只牌照所订明该船只的总吨位。

第 2 章

证明书级别

2.1 引言

2.1.1 《商船（本地船只）（证明书及牌照事宜）规例》第 47(4)条订明，如第 IV 类别船只（即机械辅助帆船、游乐船、开敞式游乐船）或第 IV 类别船只的附属船只的总长度超过 3 米或已装设总推进功率超过 3 千瓦的引擎，则除非在该船只上有人掌管该船只，而该人持有游乐船只操作人本地合格证明书或《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所指明的任何同等证明书，否则该船只或附属船只不得在航。

2.1.2 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甲板与轮机资历兼备）按下列两个级别发出：

- (i)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及
- (ii)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

2.1.3 凡持有游乐船只操作人合格证明书者，即可担任证明书所指适当游乐船只的游乐船只操作人，但须受证明书上批注的限制所限。

2.2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持有人可掌管总长度不超过 15 米而在香港水域内操作的游乐船只。

2.3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持有人可掌管在香港水域内操作的任何游乐船只。

2.4 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批注

2.4.1 在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上负责与照管、使用或紧急情况下处置燃料

相关的指定的安全职责的船员，须持有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基本）批注。

2.4.2 在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上所有对替代燃料的照管、使用负有直接责任的船员，须持有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高级）批注。

第 3 章

申领各级证明书的资格准则

3.1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

要符合资格领取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申请人必须：

- (a) 在申请考试时年满 18 岁；
- (b) 通过于海事处或职业训练局高峰进修学院考试中心(「高峰」)按本考试规则第 7.1 及第 8.1 段所述的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甲部及乙部考试，
或
- (c) 已修毕根据游乐船只训练及评估计划核准的中国香港帆船运动总会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书课程并经该课程评估审定为合格；及
- (d) 达到本考试规则第 4 章所订明的视力标准。

3.2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

3.2.1 要符合资格申请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申请人必须：

- (a) 持有有效的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或同等证书；及
- (b) 在取得上述(a)项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或同等证书后，具备超过一年主管机动游乐船只或商用船只操作经验。

3.2.2 要符合资格领取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申请人必须：

- (a) 通过海事处依本考试规则第 7.2.1 及第 8.2.1 段所详述的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考试；或
- (b) 已修毕核准的训练课程并经通过依本考试规则第 7.2.2 及第 8.2.3 段所述，核准中国香港帆船运动总会举办的实际技能测试审定为合格；
- (c) 达到本考试规则第 4 章所订明的视力标准；及

- (d) 完成模拟驾驶操作评估。如未能证明已完成模拟驾驶操作评估，其所获签发的证明书上会附有“本证明书持有人不得操作总长度超过 15 米运载乘客及出租以收取租金或报酬的第 IV 类别船只”批注。

3.3 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批注

- 3.3.1 就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基本）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基本）课程；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使用替代燃料船只的培训（基本）合格证书。
- 3.3.2 就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高级）批注而言，有关申请人须已成功完成处长认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培训（高级）课程，并且具有不少于一个月经认可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在船培训，其中至少包括三次船上加装燃料操作；或持有处长承认有效的使用替代燃料的船只高级培训合格证书。

第 4 章

游乐船只操作人的视力标准

4.1 游乐船只操作人的视力标准如下：

		视力标准
远距视力，不论是否需用助视镜	视力较佳的眼睛	6/9
	另一眼睛	6/12
两眼一起测试的近距离、中距视力及色觉，不论是否需用助视镜		船只航行所需视力（例如参阅海图及海事书籍、使用船桥仪表及器材和识别导航设备）

4.2 色觉测验会采用石原氏板或等效的测验法进行。

4.3 任何级别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包括新签发及有效期限延展申请者）的申请人，均须提交由注册医生或注册视光师（为第 I 或第 II 部分视光师）在申请前 24 个月内（就 65 岁及以上的申请人而言，则须在申请前 12 个月内）签发的视力测验证明书（海事处表格 MD 687 或 MD 688*），证明申请人达到第 4.1 段所述的视力标准，该证明书必须于考试时仍然有效（不适用于有效期限延展申请者）。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d687c.pdf>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d688c.pdf>

* MD 688（视力测验证明书 — 本地船只（船长））为本地船只船长而设，视力标准高于游乐船只操作人所需的视力标准。

4.4 如申请人或考生未能通过色觉测验，则只可以在日出至日落这段时间操作游乐船只，而其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亦会加上“只可在日间操作并需要有另一位视力达到游乐船只操作人标准的人士在船上协助他／她执行瞭望之职务。”的批注。

- 4.5 申请人如需用助视镜才能通过本章第 4.1 段所述的视力测验，则其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亦会加上“需用助视镜”的批注。
- 4.6 如主考人员怀疑申请人视力未能达到海事处的视力标准，可要求申请人提交由另一位注册医生或注册视光师（为第 I 或第 II 部分视光师）签发的视力测验证明书，一切费用由申请人自行负责或转介申请人到香港眼科医院测验。

第 5 章

申请手续、考试程序和一般规定 (在海事处进行的考试)

游乐船只操作人一级证明书和在第 7.1.2 和 7.1.3 段指明需要特别协助考生的考试由海事处负责执行运作并在海事处进行。

5.1 申请地址

5.1.1 申请考试或领取证明书的手续须在下址办理：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海事处
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

5.2 亲身申请

5.2.1 申请人可于办公时间内亲身到上址办理手续。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文件：

- (i) 填妥的考试申请表（海事处表格 MD 682）；
- (ii) 身份证明文件（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及其副本一份；
- (iii) 指明的适当费用（下午四时三十分后不接受现金收费）；
- (iv) 修毕相关的认可训练课程及课程评核／实际技能测试合格证书的正本和影印本（如适用）；
- (v) 若申请参加海事处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则须提交文件证明其在持有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或同等证书期间，有所须的主管操作机动游乐船只或本地船只的经验。该证明文件须经相关船只的船东核证；
- (vi) 护照照片尺寸的近照一张；及
- (vii) 正本视力测验证明书（海事处表格 MD 687 或 MD 688）（如适用）。

若申请人在亲身递交考试申请时，会获通知考试日期和时间。

5.3 邮递申请

5.3.1 申请人若以邮递申请参加考试，须向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寄交以下文件：

- (i) 填妥的考试申请表（海事处表格 MD 682）；
- (ii)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影印本；
- (iii) 修毕相关的认可训练课程及课程评核／实际技能测试合格证书影印本（如适用）；
- (iv) 若申请参加海事处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则须提交文件证明其在持有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或同等证书期间，有所须的主管操作机动游乐船只或本地船只的经验。该证明文件须经相关船只的船东核证；
- (v) 正本视力测验证明书（海事处表格 MD 687 或 MD 688）（如适用）；
- (vi) 护照照片尺寸的近照一张；及
- (vii) 支付考试费或申请费的划线支票，支票抬头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申请表可在上址的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索取或从海事处网址 www.mardep.gov.hk/下载。考试费收据会列明考试日期和时间，并会寄给申请人。如有邮递失误，海事处恕不负责。申请人在申请时尚只递交文件影印本，则在领取证明书时，须出示正本，以供查核。

5.4 考试程序

5.4.1 适任能力考试

- (1) 任何人除非已就适任能力考试缴付指明费用，否则不得参加该考试。
- (2) 在适任能力考试报考的科目，以及通过该考试所须达到的合格标准均须在本考试规则第 7 章“考试”和第 8 章“考试纲要”中列明。
- (3) 适任能力考试须按照本考试规则的规定举行。

5.4.2 守时

考生必须依照处长在相关考试费用收据或考试通知书上订明的时间、日期和地点准时出席考试。

5.4.3 没有事先通知取消或延期而缺席考试

任何考生如没有依照处长在有关的考试费用收据或考试通知书上指明的日期、时间及地点准时出席考试，

- (1) 将视为考试不合格；
- (2) 有关考生就考试缴付的费用的任何部分，概不予退还；
- (3) 再报名考试时，考期将会编派至该考试类别的最后日期；及
- (4) 不允许再一次延期或提前安排，

但以下情况则属例外—

- (a) 该考生已按照第 5.4.4(1)段通知处长；或
- (b) 该考生已于指明的考试日期起计的两星期内，出示注册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证明他无能力参加该考试；或
- (c) 处长信纳该考生因他不能控制的情况以致未能出席该考试。

5.4.4 取消或更改考期

- (1) 在第(3)分段的规限下，任何考生可以书面通知处长取消、延期或提前参加考试，而该通知须在指定的考试日期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由处长接获。
- (2) 任何就已取消或延期的考试所缴付的费用，须在有关考生交还付款收据正本时退还予他，或如该考生要求将费用保留作他日后考试之用，则处长可如此办理。
- (3) 每项考试只允许延期或提前一次，除非因情况特殊而有理由作第二次延期或提前。

5.4.5 处长取消考试

- (1) 除非处长信纳—
 - (a) 某考生有资格参加本规则下的有关考试；及
 - (b) 考试申请是就该考生本人而提出的，否则处长不得允许该考生参加该考试。

- (2) 如在考试开始前或进行时，处长发觉任何考生有任何身体或其他残疾，而他认为上述残疾会使该考生不能执行本地船只的船长或轮机操作员或游乐船只的操作人（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职务，则处长不得允许该考生参加或完成该考试。
- (3) 凡处长根据第(1)或(2)分段不允许任何考生参加或完成考试 –
 - (a) 他须在该考生的申请表上说明不允许的理由；及
 - (b) 该考生所缴付的费用须予退还。
- (4) 如任何考生视力测试不合格，而该测试是作为适任能力考试的一部分而进行，则他不得获允许参加考试的余下部分；已缴付的有关考试费用，扣除《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附表 1 第 1 部第 9 项所指明视力测试费用后的余额，将退还予该考生。

5.4.6 身份证明文件

考生应试时，必须向主考人员或其副手出示香港身份证或其他获接纳的身份证明文件。

5.4.7 闲杂人等不得进入试场

考试期间只准考生和工作人员留在试场内。

5.4.8 散页纸张和书籍

考试开始前，主考人员须确保所有桌子或书桌上没有散页纸张和书籍（获准带入试场者除外）。

5.4.9 离开试场

- (1) 作答完毕并欲提早离开试场的考生，须注意下列事项：
 - (a) 如利用计算机应试，必须透过其计算机终端机注销考试系统；以及
 - (b) 必须请示主考人员或其副手，要求准予离开试场。
- (2) 考生获主考人员或其副手批准离开试场后，须把试题和答案纸（如有）和供应考之用的其他文件或设备交回主考人员。
- (3) 考生倘没有交回试题和答案纸、文件和设备，将会作考试不合

格论，并且六个月内不得重考。考生在开考后 20 分钟内，一律不得离开试场。

(4) 考生不准抄录试题及带离试场。违规者将被处理为不合格。

5.4.10 肃静

在试场内必须保持肃静。

5.4.11 热带气旋警告和黑色暴雨警告信号

如在考试当天早上六时正天文台已经发出的 8 号或以上之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因超强台风发出的「极端情况」仍然生效，当日上午的考试将会取消。如在考试当天早上十一时三十分天文台已经发出的 8 号或以上之热带气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因超强台风发出的「极端情况」仍然生效，当日下午的考试将会取消。考生应尽快联络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重新安排考试日期及时间。

5.5 考试犯规的惩罚

(1) 考生应考时如被发现：

- (a) 查阅未经批准的书籍或文件；
- (b) 抄袭他人答案；
- (c) 协助他人或向他人提供数据；
- (d) 接受他人的协助或资料；
- (e) 以任何方式与主考人员或其副手以外的人士沟通；
- (f) 抄录试题纸任何部分，意图带离试场；
- (g) 损毁或弄污试场提供的任何考试文件或设备；或
- (h) 携带任何未经授权的设备进行图像拍摄，音频记录，视频记录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记录，无论该设备是否正在运行，

一律作考试不合格论，并且 12 个月内不准重考。

(2) 考生如干犯第 5.5(1)段所述违规行为超过一次，则由最后一次犯规当日起计 24 个月内不准重考。

5.6 违反本考试规则的惩罚

处长如信纳考生违反本考试规则、或曾对主考人员无礼或在试场内或试场附近不守秩序或行为不检，可押后该考生的考试；该考生倘已应考，则作考试不合格论，并且在处长所定期限内不准重考。

5.7 通知考试结果和发出证明书

- (1) 考生会收到知会其考试合格与否的信件，发给合格考生的信件会列明可于海事处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领取证明书的日期。合格考生领取证明书时，必须出示该信件；不合格考生再申请考试时，也须出示该信件。
- (2) 合格考生可委托他人代领证明书，但受托人在领取证明书时必须出示注明其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的授权书。

5.8 重考安排

不合格考生如希望再次报考同级证明书，两次考试须相距最少 28 天。

5.9 复核考试结果

- (1) 考生如考试不合格，并因考试结果而感到受屈，可在获通知其结果后 30 天内，以书面向处长申请复核该结果。
- (2) 复核申请须附有《商船(本地船只)(本地合格证明书)规则》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费用。
- (3) 处长收到第(2)小段的申请后，须复核关乎该申请的考试结果，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回复考生其决定。
- (4) 如处长在复核考试结果后，决定考生应通过考试，根据第(2)小段所缴付的指明费用须退回予考生。

5.10 身体缺陷

- (1) 考生须在考试申请表内申报任何身体残疾，倘其伤残程度可能影响考生履行证明书持有人的职责，考生便须接受评核，以确定其应考资格。
- (2) 在考试过程中，主考人员如发现考生受到失聪、言语障碍或身体/精神上其他缺陷的影响，并认为有关缺陷足以令该考生未能妥善执行游乐船只操作人的职责，可不准该考生完成考试，并会安排发还考试费。

- (3) 该考生日后如能出示医生证明书，证明有关缺陷已被克服或已见改善，又或证明其健康状况已回复正常，则处长会重新考虑让该考生应考。

5.11 贿赂

考生如向海事处人员提供利益，即触犯《防止贿赂条例》，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及监禁。该考生在处长所定期限内不准重考。

第 6 章

申请手续、考试程序和一般规定 (高峰进修学院考试中心进行的考试)

职业训练局高峰进修学院已获海事处授权为主考机构，举办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而高峰进修学院考试中心（「考试中心」）负责执行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之日常运作。申请人可于报名截止当日或之前，透过邮寄方式或网上报名系统向考试中心递交报名申请。就报名手续及考试规则详情，申请人可浏览考试中心网页（www.peak.edu.hk/exam/tc）或向考试中心查询。

6.1 查询

如有查询，可与考试中心联络：

热线：2919 1467 / 2919 1468 / 2919 1478
查询热线服务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下午五时十五分
星期六 上午九时至正午十二时

传真：2574 0213
电邮：cpdc@vtc.edu.hk
网址：www.peak.edu.hk/cpdc

网上报名系统：www.peak.edu.hk/exam/econline/zh

地址：香港湾仔活道 27 号职业训练局大楼一楼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时至晚上八时
星期六 上午九时至正午十二时

注：考试中心于假期前夕或在特别工作安排下的办公时间可能会有所更改。考试中心会将有关信息上载到中心网页及张贴于考试中心内。

6.2 考生注意事项

6.2.1 考生在报名前须先确保其符合所有考试及申领证明书的资格准则，包括可提供所需的全部文件证明。考试中心不会为考生核实及／或通知考生是否符合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的所有申领条件。

6.2.2 考生如因违反考试规则而被禁止重考（包括被海事处或考试中心禁止参加考试的考生），则不应报名参加考试。考试中心没有责任为考生核实及／或通知考生是否仍在禁考期内。否则，即使考生已报考，也不会获准参加考试，所有已支付的费用，恕不退还；或即使禁考考生已应考，一律作考试不合格论。

6.2.3 如考生声称自己不识字，可由雇主以书面或其他获接纳的方式，证明其确实不识字，然后经由海事处按第 7.1.2 段酌情批准。考试会以语音模式在海事处举行。同样地，考生如认为自己精通英语会话而不谙书面英文，也可获准以语音模式应考。考试会按第 7.1.3 段以语音模式在海事处举行。

6.2.4 如果考生有任何身体残疾或其他缺陷，其伤残程度可能影响考生履行证明书持有人操作船只的职责，应先咨询海事处以确定其应考资格。

6.3 考试结果

6.3.1 考试成绩会于考试完成后实时显示于计算机屏幕。该成绩亦会转交海事处作为考生发证之用。考生可于考试结束后一小时起，于考试中心网页（www.vtc.edu.hk/cpdc）内的《查阅考试成绩》系统下载及打印成绩通知书。

6.3.2 取得考试成绩的考生，可通过本章第 6.4、6.5 或 6.6 段的方法向海事处申请签发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

6.4 网上申请签发证明书

6.4.1 申请人可通过海事处电子业务系统（Electronic Business System (“eBS”））申请签发证书。

https://ebs.mardep.gov.hk/tc/services_seafarer_examination_services.php

6.4.2 申请人须于在可填写的 PDF 格式申请表内填写所有数据，并上传下列的扫描文件至 eBS 内。成功提交申请的申请人将收到附有收款通知书（费用港幣 220 元）的确认邮件。

- (1) 已由申请人签署的申请表（电子签署的可填写 PDF 格式申请表除外）；
- (2) 身份证明文件（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及其副本一份；
- (3) 正本视力测验证明书（海事处表格 MD 687 或 MD 688。若之前已提交过视力测验证明书并仍在有效期内，则可豁免）；
- (4)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甲部及乙部考试成绩通知书；及
- (5) 护照照片尺寸的近照一张（至少 450 x 600 像素及档案大小于 600 kB）。

6.4.3 申请人须以收款通知书内所列方式缴付指定费用港幣 220 元，并于付款十个工作天后，亲身前往以下地址领取证书。

6.4.4 申请人应出示按 6.4.2(2)段要求上传的身份证明正本和提交按 6.4.2(3)段要求上传的视力测试证书正本。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海事处
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

6.5 亲身申请签发证明书

6.5.1 申请人可于办工时间内携同所需证明文件亲身到以下地址办理手续。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海事处
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

6.5.2 申请人须提交以下文件：

- (1) 填妥的考试申请表（海事处表格 MD 682）；
- (2) 身份证明文件（香港身份证或护照）及其副本一份；
- (3) 正本视力测验证明书（海事处表格 MD 687 或 MD 688。若已提交过视力测验证明书并仍在有效期内，则可豁免）；
- (4)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甲部及乙部考试成绩通知书；
- (5) 护照照片尺寸的近照一张（贴于申请表上）；及
- (6) 指明的费用港币 220 元。

6.5.3 申请人在亲身递交考试申请时，会获通知领取证明书的日期和时间。

6.5.4 申请人可以亲自领取证明书，也可以授权其他人士领取。但该人士必须出示授权书，其中授权书必需包含领证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并附上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副本。

6.6 邮递申请签发证明书

6.6.1 申请人可邮递文件证明至以下地址申请证书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海事处
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

6.6.2 申请人须邮递提交以下文件：

- (1) 填妥的申请表（海事处表格 MD 682）；
- (2) 身份证明文件副本一份（香港身份证或护照）；
- (3) 视力测验证明书副本（海事处表格 MD 687 或 MD 688。若已提交过视力测验证明书并仍在有效期内，则可豁免）；
- (4)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甲部及乙部考试成绩通知书副本；
- (5) 护照照片尺寸的近照一张（贴于申请表上）；及
- (6) 支付指明费用港币 220 元的划线支票，支票抬头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6.6.3 申请人应在收到海事处的通知后，亲临以下地址领取证明书。申请人应出示按 6.6.2(2)和(3)段要求已提交的身份证明正本和视力测试证书正本。

香港中环
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3 楼
海事处
内河航行及本地考试组

第 7 章

考 试

7.1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

7.1.1 如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考试以书面形式进行，将会以下列方式举行：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证明书 考 试	时限	选择题 数目	合格 分数
甲部： 航驶，船艺及安全	45 分钟	40	60%
乙部： 轮机知识	45 分钟	40	60%

7.1.2 考生如声称自己不识字，可由雇主以书面或其他获接纳的方式，证明其确实不识字，然后经由处长酌情批准，以口试方式应考。

7.1.3 同样地，考生如认为自己精通英语会话而不谙书面英文，也可获准以口试方式应考。

7.1.4 考生如选择参加本考试规则第 7.1.2 段或第 7.1.3 段所指的口试，必须在一递交申请时说明选择口试，并可能另须接受实际技能测试。

7.2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考试

7.2.1 海事处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考试包括 1 小时 50 分钟有关海图作业（航驶）知识的笔试，及有关船艺知识的口试。考试纲要在本考试规则第 8.2.1 段中引述。考生必须在笔试中考获七成或以上的分数方为合格，并在取得笔试合格后才获参加口试。考生必须在口试中熟悉本考试规则第 8.2.1 段所述的范畴，并须在回答问题时表现理想，方为合格。

7.2.2 中国香港帆船运动总会受核准举办的实际技能测试为时 4 小时。考生须表现在本考试规则第 8.2.3 段所述的多种操作机动游乐船只的熟练能力，并须在回答考试纲要内所述的问题时表现理想，方为合格。

第 8 章

考试大纲

8.1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考试大纲

甲部： 航驶，船艺及安全

(1) 掌握小型船只的特性和限制

- (a) 操纵特性、舵效、横向推力和冲程。
- (b) 大型船只和帆船在操纵上的困难。
- (c) 靠泊与驶离码头、浮标。
- (d) 在狭窄水域操纵船只的技术。
- (e) 在大浪和大涌中处理开动着的小型船只。
- (f) 在雾中和有限能见度下处理开动着的小型船只。

(2) 锚泊

- (a) 驶近与驶离碇泊区。
- (b) 选定适当的锚泊位置—水深、海藏类别和足够的锚泊宽度。
- (c) 锚泊时的预防措施。
- (d) 锚链绞缠时所须采取的行动。
- (e) 爬锚时所须采取的行动。
- (f) 紧急锚泊。

(3) 启航与止航的安全检查

(a) 启航前

- (i) 留意天气预报。
- (ii) 检查舱隔，确保全部均为干爽。
- (iii) 检查救生衣、救生圈、灭火装置、遇险信号是否存置妥当及随时可供使用。
- (iv) 检查罗经、操舵、船锚、系泊绳缆、无线电（如装有）、航行灯、声响信号器材和底舱污水泵。

- (b) 抵达后
 - (i) 确保船只妥为系泊。
 - (ii) 检查舱隔，确保全部均为干爽。
 - (iii) 确保设备按需要妥为收藏。
 - (iv) 检查钢瓶的液化石油气供应是否关上和切断。
 - (v) 检查蓄电池是否完全充电。

- (4) 海图作业、定位、预算到达时间等
 - (a) 认识香港海图和海图改正，所采用关于水深、浮标、灯号、管道、海底电缆、沉船、礁石和潮流等的符号。
 - (b) 使用安全导航线和迭标。
 - (c) 利用交叉方位来定位。
 - (d) 测定在两点之间的驾驶航向。
 - (e) 量度两点之间的距离，顾及潮流作用而计算出预算到达时间。
 - (f) 影响磁罗经准确性的因素和概算误差的方法。
 - (g) 策划短途昼夜海上航程。
 - (h) 以经纬度、方位与距离标绘和报告位置。

- (5) 潮汐
使用香港水域的潮汐表和海图潮汐数据。 小潮与大潮。

- (6) 在有限能见度下驾驶小型机动船只。

- (7) 本地知识
 - (a) 维多利亚港水域范围。
 - (b) 航道、禁止碇泊区、限制和禁止进入区所在位置。
 - (c) 香港水域内的航速限制和避风塘航行须知。
 - (d) 分道航行制，包括国际海事组织和本地所采纳的制度。《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 10 条的应用。
 - (e) 渡轮航线和渡轮码头－在其附近水域航行的预防措施。
 - (f) 康乐活动水域的安全。
 - (g) 香港水域内高速船显示的灯号。

- (h) 香港水域内中式帆船可能显示的灯号。
 - (i) 污染香港水域和在香港水域丢弃垃圾的罚则。
 - (j) 香港水域采用的浮标系统（象限泡、侧标泡、孤立危险泡、安全水域泡和特殊标志泡－浮标、灯号和顶目标形状和颜色）。
 - (k) 遇有紧急事故如何向香港本地机关求助。
- (8)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 (a) 对《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认识包括正确使用雷达，适当瞭望及安全航速的含义和重要性。
 - (b) 对长度不超逾 15 米船只所用灯号、号标和声号的认识。
 - (c) 凭灯号和号标辨认：
 - (i) 任何长度的机动船只。
 - (ii) 任何长度的帆船。
 - (iii) 在拖曳或在顶推中的船只。
 - (iv) 失控或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只（包括从事疏浚、打捞、水下作业者，以及受吃水深度限制者）。
 - (v) 捕鱼船只。
 - (vi) 领港船只。
 - (vii) 碇泊船只。
 - (d) 在有限能见度下使用的声号。
 - (e) 操纵和警告信号。
 - (f) 遇险信号。
- (9) 船上须装载的安全设备
- (a) 法例规定游乐船只所须装载的救生设备和灭火设备。
 - (b) 游乐船只救生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 (i) 救生衣。
 - (ii) 救生圈。
 - (iii) 塑料座垫等浮具。
 - (c) 游乐船只救生设备的保养程序。
 - (d) 遇险信号及其使用

- (i) 红色火焰（手提或降落伞）。
- (ii) 橙色烟雾信号。

(10) 甚高频无线电话使用方法

- (a) 无线电话通讯程序－接收和发送。
- (b) 香港水域内使用的甚高频通讯频道。
- (c) 遇险信号发送程序。

(11) 海事处服务

- (a) 船只航行监察中心－无线电航行警告。
- (b) 海上救援协调中心。
- (c) 航海通告。
- (d) 海事处布告。

(12) 风暴信号和气象

- (a) 一号、三号和八号台风信号和强烈季候风信号连同相关海面 and 涌浪状况的意义。
- (b) 吹程对浪高的影响。
- (c) 气象资料和气象警告发布来源和气象报告的类别。
- (d) 对所接收气象数据的正确诠释。
- (e) 本地气象模式知识。
- (f) 蒲福风级的认识。

(13) 紧急事故应变

- (a) 碰撞、搁浅、出现漏缝或船上失火时的应变方法。
- (b) 失舵、失锚、失螺旋桨或缠螺旋桨时的应变方法。
- (c) 船舶局部或完全失去航行能力时的应变方法。
- (d) 搁滩。
- (e) 协助其他遇险船只，拖曳失去航行能力的船只。
- (f) 船只操作人对乘客和对船员应有的责任。
- (g) 安排乘客和船员的分布位置，以确保船只有适当的稳性和合理艏艉吃水差。
- (h) 船上有人堕海的实时应变方法；如何寻找／拯救堕海者；船上有人堕海的信号。

- (14) 报告意外事故
- (a) 报告船上意外事故的法定责任。
 - (b) 应报告的意外事故。

乙部： 轮机知识

- (15) 轮机－轮机的构造和功能、启动前检查、启动和停机程序
- (a) 不同类型轮机（汽油或柴油）的构造和功能。
 - (b) 启动前检查／校验下列各项的常识：
 - (i) 轮机、轴系和螺旋桨运行自如。
 - (ii) 舷外机和螺旋桨装置完好稳妥。
 - (iii) 燃油系统和航程所需燃油量。
 - (iv) 润滑油量：
 - a. 曲柄箱和齿轮箱（舷内机）。
 - b. 齿轮箱（舷外机）。
 - (v) 燃油与润滑油的比例（舷外机）。
 - (vi) 冷却系统和冷却剂的数量。
 - (vii) 轮机／齿轮箱控制系统的功能测试。
 - (viii) 操舵装置／机械的功能测试。
 - (c) 启动程序。
 - (d) 重复／持久启动的影响。
 - (e) 预热和冷却的需要和程序。
 - (f) 停机程序。
 - (g) 关妥机舱的程序。
- (16) 在航时的职责
- (a) 以下列方法监察轮机运行效能：
 - (i) 每分钟转数。
 - (ii) 冷却剂温度／流量。
 - (iii) 润滑油压力。
 - (iv) 润滑油温度。

- (v) 排气温度。
 - (vi) 排气状况。
 - (vii) 轮机噪音／震动。
 - (b) 监察机舱船尾管压盖状况和舱底污水水位。
 - (c) 机舱通风。
- (17) 蓄电池和电气设备
- (a) 蓄电池
 - (i) 查看充电情况。
 - (ii) 补充电解液。
 - (iii) 蓄电池存舱通风的重要性。
 - (iv) 充电电流和充电指示。
 - (b) 简单配电板及其仪表的概要。
 - (c) 保险丝的功能、类别、额定值和例行检查，以及保险丝烧断时的应变方法。
 - (d) 触电的危险和触电时的应变方法。
- (18) 在航时的故障检修和补救办法
- (a) 难以启动轮机。
 - (b) 在航时轮机停下来。
 - (c) 轮机速度出现不规则情况。
 - (d) 轮机震动过剧。
 - (e) 涡轮增压器震动过剧。
 - (f) 排出异常烟雾。
 - (g) 润滑油温度偏高。
 - (h) 冷却剂温度偏高（舷内机）及／或冷却剂流量偏低，甚至没有流量（舷外机）。
 - (i) 排气温度偏高。
 - (j) 齿轮难以接合／分离。
 - (k) 轮机无法制动。
 - (l) 舱底污水泵效能转差。
- (19) 保养

- (a) 遵守造船厂和轮机制造商建议的保养时间表。
- (b) 认识以下各点的重要性：
 - (i) 清理／替换空气、燃油和润滑油的过滤网和海水吸入口的滤器。
 - (ii) 更换润滑油。
 - (iii) 清理／检查冷却系统和排气系统。
 - (iv) 检查皮带传动装置。

(20) 甲板设备的安全操作

(21) 灭火与防火

- (a) 汽油和柴油的火警危险。
- (b) 火的类别和适当的灭火剂。
- (c) 手提灭火器的类别、使用和保养。
- (d) 实用灭火方法。
- (e) 液化石油气的装置和相关的危险。
- (f) 安全储存燃油及在失火时切断燃油供应。
- (g) 燃油泄漏时的应变方法。
- (h) 在船上加油时的预防措施。

8.2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考试大纲

8.2.1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考试

甲部 海图作业 - 航驶（笔试）

- (1) 以经纬度或以相对于某图注物体的方位和距离表示海图上某位置。
- (2) 按已知的经纬度或按已知的相对于某图注物体的方位及距离，在海图上标绘出某位置。
- (3) 已知自差表，在真航向及罗经航向两者间互相换算。
- (4) 找出两个位置之间的罗经航向及距离，并在已知船只航速的

情况下，计算出预算到达时间。

- (5) 已知已航驶的罗经航向及已走距离，在海图上标绘出船只不计风向、水流影响而推算的位置。
- (6) 已知已航驶的罗经航向、船只航速及水流的方向及流速，找出船只实际的的对地航向和航速（航道角）。
- (7) 经预计风压偏航及／或水流后，找出应航驶的罗经航向以达致实际的指定航向。
- (8) 已知已航驶的罗经航向、已走距离或船只航速和相隔时间、水流的方向及流速以及风压偏航预计，藉在海图上标绘而找出预算位置。
- (9) 藉同时交叉方位、位置线的转移、方位和距离，在海图上定出船只的位置。
- (10) 由一系列的测深记录找出船只的约略位置。
- (11) 使用安全导航线和迭标。
- (12) 重要海图符号的全面知识。
- (13) 香港水域的潮汐表及海图潮汐数据的使用。

乙部 航海技术（口试）

- (14) 《国际海上避碰规则》及其应用的全面知识。
- (15) 在适当预计风力及潮汐对单双螺旋桨的大型游乐船只的影响下，并靠突堤式码头及码头而停泊，以及驶离上述码头。
- (16) 在搁浅、碰撞或火警等非常情况下须采取的行动。
- (17) 协助遇险的人或遇险船只，包括将船只拖曳及搁于滩上。
- (18) (a) 识别救生筏上的永久标记以得知可运载的人数。
(b) 通晓《商船（救生设备）规例》所规定救生筏内应有的

装备及其正确使用方法。

- (c) 救生筏的下水方法，以及在下水前后和下水期间所须采取的预防措施。
 - (d) 自船只或水中登上救生筏的方法。
 - (e) 扳正倒转的救生筏。
 - (f) 求生程序。
- (19) 防火与灭火，包括装置液化石油气钢瓶、防止机房失火、保养灭火设备等。
- (20) 在雾中或恶劣天气下所须采取的预防措施。
- (21) 辨认国际信号旗里的字母旗号及数字旗号的能力，以及通晓香港通常使用的单字母旗号及多旗旗号的意义。
- (22) 启动前检查轮机。
- (23) 船上有人堕海。
- (24) 操纵低速行驶的船只，在恶劣天气下操纵船只。
- (25) 锚泊船只。
- (26) 在航时检查机房。
- (27) 在恶劣天气下停泊和系固船只。
- (28) 紧急排放机房底舱污水和其他紧急程序。
- (29) 确定碰撞危险的方法及正确使用雷达。

注：倘主考员发觉考生有任何弱点而认为有必要时，他会就考生笔试答卷或二级课程纲目，询问考生任何问题。

8.2.2 考生必须在两年期内通过笔试（甲部）和口试（乙部），否则笔试或口试的合格成绩将会作废。

8.3 中国香港帆船运动总会举办的实际技能测试考试大纲

中国香港帆船运动总会为获取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证明书人士而举办的实际技能测试为时 4 小时，内容包括下列纲要：

甲部 启航前

这部分为时半小时至 1 小时，包括以下各项：

- (1) 检查所有舱隔，确保全部均为干爽，而且适航；系缚所有散置的设备。
- (2) 检查救生设备、灭火设备和遇险信号是否全都准备妥当，可随时取用，并且符合该船牌照的规定。
- (3) 启动前检查轮机、起动用蓄电池、底舱污水泵和舵效；启动轮机。
- (4) 检查航行灯、号标、声号、航行设备和无线电（如装有）。
- (5) 海图与航程策划；天气预报；把航程计划留给岸上负责人。
- (6) 轮机运行测试。

乙部 在航程中

这部分为时 2 至 2½ 小时，包括以下各项：

- (7) 驶离泊位。
- (8) 操纵全速行驶的船只。
- (9) 紧急停船。

- (10) 避碰实习。假如当时海面一带并无船只，则以口试形式考核《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应用。
- (11) 利用救生圈进行船上有人堕海演习。
- (12) 操纵低速行驶的船只。在恶劣天气下操纵船只（口试）。
- (13) 锚泊船只－锚泊的预防措施。禁止碇泊区（口试）。
- (14) 在航时检查机房。
- (15) 紧急排放机房污水实习试和紧急程序口试。
- (16) 机房失火－所须遵循的程序（口试）。
- (17) 液化石油气装置失火－所须遵循的程序（口试）。
- (18) 把船驶回起点、停泊和系固船只，以抵御台风等恶劣天气。

丙部 抵达目的地后关闭设备

这部分为时半小时至 1 小时，包括以下各项：

- (19) 轮机和机房设备关闭程序－关阀、关闭蓄电池的供电（必要时切断电路）。
- (20) 检查舱隔是否干爽，确保没有漏油。
- (21) 按需要妥为存放所有救生设备和灭火设备。
- (22) 切断液化石油气钢瓶的供气，并妥为系固钢瓶。
- (23) 检查通风口等是否全都稳妥关上，以防船只在无人看管时入水。
- (24) 向负责人报告抵达目的地。

第 9 章

证明书的有效期及续期

- 9.1 除第 9.2 段、第 9.3 段和第 9.4 段另有规定外，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在持有人年届 65 岁时即告失效。
- 9.2 第 9.1 段所述的证明书持有人，如欲延长其证明书的有效期至其年届 65 岁之后，可于证明书失效前六个月内提出申请。处长倘根据文件或其他证据信纳持有人的能力和体能（包括视力）足以继续胜任，可在其证明书上批注，准许有效期由持有人年届 65 岁当日起计延长三年。
- 9.3 第 9.1 段所述的证明书持有人，如欲延长其证明书的有效期至其年届 68 岁以后，亦须按照第 9.2 段的规定再行申请。
- 9.4 第 9.1 段所述的证明书持有人，如欲延长其证明书的有效期至其年届 71 岁以后，亦须按照第 9.2 段的规定再行申请，但有关规定有以下改动：
- (a) 申请只可于证明书失效前三个月内提出；
 - (b) 每次批准延期只限 12 个月，由证明书持有人下一个生日起计算。
- 9.5 持有失效证明书的人士如符合下列情况或条件，可申请豁免应考第 7 章指明的考试而获签发与其已失效证书同等级别的合格证明书：
- (a) (i) 其所持有的证明书失效期少于 12 个月；或
 - (ii) 若证明书失效期为 12 个月或以上但少于 36 个月，并完成处长认可的复修海事课程；及
 - (b) 必须提供视力测验证明书证明其视力达到本考试规则第 4 章所述的视力标准。

第 10 章

承认先前证明书和豁免考试

10.1 根据《1986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游艇）（合格证书）规则》发出的证明书会继续适用于操作游乐船只，但须受第 9 章所载条件和该等证明书所订的吨位、长度、马力等限制规限。如属这种情况，游乐船只在航时，船上须有一人持有下列证明书：

- (1) 有效与适当的游乐船只船长本地合格证明书；及
- (2) 适用于任何类别引擎的游乐船只一级或二级轮机员证明书或同等证明书。

如游乐船只船长证明书和游乐船只轮机员证明书由同一人持有，本条规定须当作已获遵从。同时持有游乐船只船长证明书和游乐船只轮机员证明书的人，可申请根据本考试规则发出的同等游乐船只操作人证明书。

10.2 凡持有下列根据《1986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游艇）（合格证书）规则》所发证明书者，亦可申请根据本考试规则发出的指明同等合格证明书：

根据 1986 年考试规则发出的证明书	根据本考试规则发出的同等证明书
一级游艇船主 加 任何类别引擎的一级或二级游艇轮机员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
二级游艇船主 加 任何类别引擎的一级或二级游艇轮机员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

10.3 凡持有下表第 1 栏所载根据《1986 年船舶及港口管理（游艇）（合格证书）规则》所发证明书者，可申请参加下列第 2 栏所载的考试。倘通过考试，会获发第 3 栏所载根据本考试规则发出的本地合格证明书：

根据 1986 年考试规则 发出的证明书	所需考试	根据本考试规则 发出的证明书
一级游艇船主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 乙部考试	游乐船只一级操作人
二级游艇船主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 乙部考试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
任何类别引擎的一级 或二级游艇轮机员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 甲部考试	游乐船只二级操作人

10.4 某些证明书持有人的豁免

如一

- (a) 任何人已向处长提供该等妥为认证的文件证据，证明其持有通过执业资格考试任何部分所需合格标准的相关证明书（不论该合格证明书由或当作由处长根据《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或《商船（海员）条例》（第 478 章）发出，抑或由或当作由处长认可的任何其他合资格主管当局发出）；及
- (b) 处长信纳该人已达到该标准，

则处长可豁免该人应考该部分的执业资格考试。

10.5 已完成认可训练课程的人豁免考试

- (1) 处长如信纳完成某训练课程能使人达到通过执业资格考试所需的合格标准，可就该考试认可该课程。
- (2) 如处长根据第(1)分段就执业资格考试认可某训练课程，已完成该课程的人可获豁免该项考试。